

债券代码：124650

债券简称：PR 海财 02

2013年第二期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6日

2013年第二期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6日支付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债券发行总额60%规模对应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二期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3海城金财债02”，代码：1480190.IB；交易所简称“PR海财02”，代码：124650.SH。

3、发行人：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7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37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及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8.17%。

9、付息日：2019年4月16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海城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5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8.17%。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及后续兑付兑息安排

1、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 债券发行总额 7 亿元的 60% = 42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利息将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进行付息，付息金额 = 420,000,000.00 元 × 8.17% = 34,314,000.00 元。

2、经本次付息后，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 个年度，后续兑付兑息安排将按照《2013 年第二期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即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并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相应利息。

四、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息。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街北路18号

联系人：徐天光

联系电话：0412-3204211

邮政编码：1142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胡名威

联系电话：021-38560614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